

經濟部水利署 督導紀錄

壹、名稱：「翡翠原水管工程計畫」工地督導

貳、時間：112年2月10日(星期五)上午10時

參、地點：翡翠原水管工程工區

肆、主持人：黃宏莆副署長

記錄：林志軒

伍、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北水處：范煥英處長；工程總隊陳維政總隊長、范川江總工程司、
曾景良科長、林郁欽股長、謝澤楨主任

水利署：周文祥副總工程司；工務組蔡淑芬正工程司；水源組林進榮
簡任正工程司、林志軒副工程司

陸、決議：

- 一、本工程在營運中水庫下游施工、隧道段遭遇單壓強度 $1,000\text{kgf}/\text{cm}^2$ 以上、出水口工區腹地狹小及鄰近居民陳抗等阻力，施工難度甚高，但在北水處妥處及戮力趕辦下，執行情形甚優，建議北水處可適時參加金質獎或金安獎爭取佳績。
- 二、要徑工項隧道開挖剩餘約160M，按目前開挖工率40-50M/月估算，預計將於5月貫通，較原先估計6月貫通略微超前，請北水處於安全無虞前提下維持開挖工率，後續要徑工項隧道襯砌作業並請先行妥為安排以順利銜接，期能提早完工、發揮效益，穩定大臺北地區用水。
- 三、取水口工區目前由右岸工作面轉換至左岸，請妥善安排工序趕辦，依原預計期程於3月初展開左岸工區圍堰施築工作，儘早於非汛期進行河道施工，降低施工風險；另左岸河道工區將橫跨112年汛期，施工圍堰應依設計高程確實做，預先研擬汛期撤離SOP，並與翡管局保持聯繫暢通，密切注意放水量，確實依警戒值及撤離值進行應變，以維工區安全。
- 四、本工程非屬翡翠水庫附屬設施，應不適用「水利建造物檢查及安全評估辦法」範疇，惟北水處鑑於本工程對於大臺北地區備援供水至關重要，為求慎重目前仍比照建造物安全複核之規範準備報告資料中，希望本署邀集專家協助審查一節，請北水處完成報告後備齊相關資料送本署，後續請本署水源組協助邀集水利建造物檢查及安全評估小組之蓄水與引水工作分組協助審查並提出建議。

柒、散會：中午12時30分